

B

临发改能源函〔2020〕63号

对市人大十九届五次会议第 20200224 号 建议的答复

张松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电动车安全充电管理的建议》收悉，市发展改革委对此高度重视，与市住建局、应急局、消防支队等部门进行了深入沟通衔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调查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国家、省市对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所产生的火灾隐患高度重视，公安部印发了《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省公安厅出台了《电动车消防安全五条禁令》。这两个文件对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进行了规范，对责任主体、处罚依据进行了明确。临沂市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近年来发生的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情况，也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防控措施：一是强化顶层推进，确保纵向到底。市政府以实行“包保”责任制、向县区党委政府和“一把手”发工作函等形式，引导其充分认识安全工作重要性。以兰山区为例，兰山区政府将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纳入“一把手”工作日程，政府主要领导出席全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现场推进会，并委托分管副区长每月牵头召开调度会。明确镇街为电动自行车消防治理责任主体和

现阶段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排查、充电棚（库）建设和规范销售改装三大目标任务，督促指导村居（社区）落实责任，理顺日常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治理机制。二是**消除部门壁垒，密切横向协作**。市安委会印发了《全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市消防支队先后 3 次会同市应急、公安、工信、住建、规划、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厘清细化市、县区、镇街三级相关部门治理职责任务；配合公安部门集中警力全面排查电动车火灾隐患、推动落实“三集中”措施；推动住建部门明确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充电车库棚建设职责，规范小区停放充电位设置比例（每户不小于 1.0-2.0 个）和建设标准。三是**夯实治理基础，织密防控网络**。将消防三级网格同全市基层基础网格充分融合，依托实体化综治中心，理顺市、县（区）两级对消防三级网格的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充网格能动力量。在暂时无法设置充电棚（库）的村居（社区）、出租房等场所，严格落实人、车物理隔绝。在全国率先研发成功“电动车电梯轿厢阻止系统”并加以推广，实现从技术层面杜绝电动车进楼入户，有效预防电动车火灾事故的发生。四是**加大宣传教育，提升群众关注**。加大对电动车火灾危害的宣传力度，印制《楼道停放电动车夺命只需 100 秒》宣传海报，在全市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广泛张贴；在市级媒体开设专栏，专题宣贯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和省公安厅《电动车消防安全五条禁令》，通过广泛宣传，人民群众对电动车火灾危险性的认识得到了提高。

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省六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强电动

车停放及充电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推动各部门落实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责任，加大电动车充电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强化电动车充电安全常识宣传教育，探索建立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长效监管机制。

一是严格落实电动车消防安全“五条禁令”。严禁在居民住宅区的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严禁在未作防火隔墙的群租屋和人员密集场所内为电动车充电；严禁电动车占用消防车通道；严禁私拉乱接充电线路为电动车充电；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电动车停放场所。督促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和社会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发现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的，立即组织清理；对拒不清理的，要及时向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报告。同时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履行消防监督执法职责，对不遵守“五条禁令”的行为，依据《山东省消防条例》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消防支队对全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开展摸底排查，联合住建部门集中约谈物业服务企业，并结合约谈，向相关单位通报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案例、宣讲技术规范要求和相关火灾事故追责法律规定。

二是严格落实电动车停放及充电安全管理责任。对于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住宅小区、楼院，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应当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对于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辖区乡镇政府、街道办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指导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

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公安派出所加大对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其履行法定职责，全力做好电动车火灾防范工作。推动制定加强电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并依托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等平台，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从生产标准、流通销售、停放充电等方面，及时通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形成执法合力。严格电动车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尤其是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从严从重追究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倒逼安全责任落实。

三是加强电动车停放及充电设施的建设工作。建设电动车停放、充电装置涉及到规划、住建、城管、物业服务企业等多个部门和单位，如利用小区内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充电装置还需征求业主委员会的同意等。积极指导新建建设工程尤其是住宅小区规划配建电动车停放及充电设施，并逐步纳入对建设工程的审核(审批)、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对新建建设工程尤其是住宅小区应同步设计、建设电动车停放及充电设施，鼓励同步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智能安全充电设施。对已经投入使用但缺少电动车停放及充电设施的住宅小区，分批增建、改建电动车停放及充电设施。对增建、改建电动车停放及充电设施确有困难的老旧小区，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在小区适当位置建设一个或多个符合安全条件的小型集中临时充电点，满足居民为电动车充电的需求，积极做好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新型消防设施和灭火技术的推广应用，不断提升电动车充电安全水平。由消防支队联合应急、住建、公安等部门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充分发动网格员

等基层力量，全面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依法查处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

四是加强电动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大电动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宣传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及充电知识，普及火灾扑救和逃生自救常识，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要在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的居民住宅区、出租屋较为集中的地区，大力开展警示性宣传，曝光典型火灾案例，引导群众增强消防安全意识，规范电动车停放及充电行为。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知识作为消防宣传“七进”的重点内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和网站、新媒体、户外视频、楼宇电视、居民住宅区的板报、公示栏等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关注度。

五是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按照我市十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规范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按照“谁备案、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个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属于电网公司资产的直流快充桩，视为配网设备延伸，纳入电力行业安全监管；对属于用户资产的直流快充桩，视为用户自有设备，指导相关部门按行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交流慢充桩视作一般性用电电器，鼓励业主可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安全风险。

电动车充电安全隐患猛于虎，电动车充电安全事关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全力做好电动车安全各项工作，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电动车充电安全环境。衷心感谢您对电动车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建议承办分管领导：刘辉

责任科（处）室：能源管理科、电力科 电话：8727797/795919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